**木质活性炭采购技术任务书**

**一、总则**

1. 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木质活性炭的采购，涵盖从检验、运输、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全过程的技术条件。

2. 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技术要求，未详尽所有技术细节，也未全面引述相关标准、规程和规范条文。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符合本技术任务书以及中国国家现行最新标准（GB系列）和行业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，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投标人需详细罗列生产、检验、供货、验收等环节所采用的标准、规程和规范名称，供买方审查确认。

3. 产品生产过程中，招标人在投标人生产现场的监制人员的书面确认，不代表对产品试验、生产质量、最终运行安全及功能等承担任何责任。若投标人对某些条件无法接受，应陈述具体原因及理由，最终决定权归招标人所有。

4. 投标人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，中标后不得中途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。

5. 投标人无论对本技术任务书有无偏离，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逐项逐条响应，且顺序保持一致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**二、参数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参数** | **要求** |
| 1 | 外观 | 黑色粉末 |
| 2 | 目数 | 300目过筛≥90% |
| 3 | 亚甲基蓝吸附值 | ≥18ml |
| 4 | 碘吸附值 | ≥1050mg/g |
| 5 | 氯化物 | ≤1.8% |
| 6 | 水分 | ≤10% |
| 7 | 灰分 | ≤5% |
| 8 | pH值 | 6.0 - 9.0 |

**三、质保期**

在干燥无霜条件下，密封保存3个月。质保期内，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。

**四、验收相关标准**

1. 产品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，投标方应免费更换为质量合格的产品，并承担因更换产品而产生的运输、装卸等所有费用。

2. 投标方在交货前5日应以传真或电传通知使用方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包装件数、总毛重、总体积（立方米）和备妥待运日期。

3. 到货验收时，使用方将按照本技术任务书的参数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。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，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[X]日内做出响应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4. 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验费用，若产品合格，由使用方承担；若产品不合格，由投标方承担。

**五、包装、运输与储存**

1. 包装：产品应采用密封包装，包装材料应具备防潮、防泄漏性能，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潮、不污染。每个包装上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家、保质期等信息。

2. 运输：投标方负责产品运输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品受潮、雨淋、暴晒和破损，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。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3. 储存：产品应储存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的仓库内，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。储存仓库应远离火源、热源，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混存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与培训**

1. 投标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，若使用方遇到技术问题，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[X]小时内给予响应，并在[X]日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。

2. 投标方应根据使用方需求，为使用方提供产品使用、储存、维护等方面的培训，确保使用方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产品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. 若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，投标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因此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；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，投标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